行政訴訟請求閱卷狀(當事人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閱覽卷宗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了瞭解案件進行的情形，並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的文書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的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（聲請人預定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到貴院閱覽卷宗）。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